

开鲁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鲁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KLXZC-C-F-250036

甲方：开鲁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辽市开鲁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开鲁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开鲁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鲁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工作服务项目KLXZC-C-F-25003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目标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和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制定保护耕地的保障措施，确保守住耕地红线、维护粮食安全。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后期耕地保护提供指导依据。

（一）工作成果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说明、附表、附图、数据库和附件等其他材料。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数据。

（二）成果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查。

上述时间为目前自治区规定的完成时间，如后续自治区和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和审查延误，成果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应在自治区和市级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

二、合同金额

根据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总价金额为：

小写：5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1、签订合同进场后成果报批阶段，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 元)；

2、验收合格并报上级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 元)。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前，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发
票。

（二）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账号 / 行号： 0602102709024500856

四、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境内。

五、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级规定标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违约条款

1、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其合同价款相应的支付款项。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开鲁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 8 月 11 日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 8 月 11 日